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事聲字第76號

異議人 簡炳照

相對人 簡傑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4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聲字第1283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9月4日所為之113年度司聲字第1283號裁定（下稱原處分）於113年9月9日合法送達予異議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司聲字卷第29頁），異議人於113年9月10日具狀向本院聲明異議，未逾法定10日不變期間，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第一次測量費用不該由異議人負擔，測量地號疏忽錯誤，異議人僅願意負擔第一審裁判費及第二次測量費用，同一地號不該測量2次不該收2次費用等語。

三、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依此裁定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01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  
02 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  
03 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  
04 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05 四、經查：

06 (一)相對人與異議人、林金元間請求確認通行權事件（下稱係爭  
07 事件），經本院臺中簡易庭以112年度中簡字第2704號判決  
08 確定在案，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異議人、林金元負擔，此  
09 據本院調取系爭事件卷宗核閱屬實。又相對人有支出如附表  
10 所示之訴訟費用，亦有附表說明欄所示之相關證據在卷可  
11 憑，足堪認定。

12 (二)系爭事件確於112年10月24日、113年2月21日先後2次前往涉  
13 訟土地現場履勘，並均囑託地政機關測量相對人主張之通行  
14 權範圍，相對人因此支出之費用，當均屬訴訟費用，且依系  
15 爭事件確定判決結果，應由異議人及林金元共同負擔，異議  
16 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求為廢棄，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1項、第78  
18 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昱翔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23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5 書記官 許瑞萍

26 附表：

27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說 明
第一審裁判費	2,100元	1、參系爭事件第一審卷，頁3。

		2、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法院囑託地政機關測量並繪製測量圖之費用	10,225元	1、參系爭事件第一審卷，頁89、155，法院112年9月7日囑託測量函、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112年11月16日檢送土地複丈成果圖函。 2、另參司聲卷附聲請人提出之112年9月19日及112年11月9日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徵收聯單影本。
法院囑託地政機關測量並繪製測量圖之費用	12,000元	1、參系爭事件第一審卷，頁205、237，法院113年1月12日囑託測量函、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18日檢送土地複丈成果圖函。 2、另參司聲卷附聲請人提出之113年3月8日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徵收聯單影本。
合計：24,325元		